



ICDI國際氣候發展智庫
International Climate Development Institute

TWCAE 3

2023 第三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2023 Taiwan Climate Action Expo.

(TWCAE3)

參展辦法

主辦單位：國際氣候發展智庫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目錄

| | | |
|------|--------------------------------------------|----|
| 一、 | 博覽會主題：2023 第三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TWCAE 3-遇見未來 | 1 |
| 二、 | 主辦單位：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中心..... | 1 |
| 三、 | 展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五)至 22 日(日)，共三天..... | 1 |
| 四、 | 展出地點：松山文創園區 2 號至 4 號倉庫 | 1 |
| 五、 | 展區規劃..... | 1 |
| 六、 | 參展領域..... | 2 |
| 七、 | 參展資格..... | 2 |
| 八、 | 報名方式..... | 3 |
| 九、 | 報名應繳資料 | 4 |
| 十、 | 攤位贊助費 | 4 |
| 十一、 | 繳費資訊..... | 4 |
| 十二、 | 報名流程圖 | 5 |
| 十三、 | 攤位分配說明 | 5 |
| 十四、 | 退展及攤位數異動申請辦法 | 6 |
| 十五、 | 展前說明會 | 7 |
| 十六、 | 2023 臺灣氣候行動論壇 | 7 |
| 十七、 | 其他注意事項 | 7 |
| 十八、 | 博覽會聯絡窗口 | 8 |
| 附件一、 | 參展單位報名表/切結書 | 9 |
| 附件二、 | 保證金臨時收據/委託匯款同意書..... | 10 |
| 附件三、 | 退展申請書 | 13 |
| 附件四、 | 攤位異動申請書 | 14 |

2023 第三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TWCAE 3

參展辦法

一、博覽會主題：2023 第三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TWCAE 3-遇見未來

今(2023)年第三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TWCAE 3 以「遇見未來·Meet the Future」作為整體形象訴求，強調攜手產、官、學、研與社會大眾，展開共同的轉型行動，一起預約遇見美好的淨零未來生活；此外，2023 年博覽會暨論壇活動將持續串接國際議題趨勢和扣合 COP 主題，聚焦在永續(Sustainability)、轉型(Transition)及綠色生活(Green Living)等三大議題主軸，來從氣候行動核心理念出發深入探討在各個層面上、如何掌握不同的知識和採取相對應的行動。

二、主辦單位：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中心

三、展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五)至 22 日(日)，共三天

四、展出地點：松山文創園區 2 號至 4 號倉庫(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五、展區規劃

公部門行動館、企業行動館、學研公民行動館、氣候對話交流場域、大會服務台/報到處、大會活動主舞台會場



圖、博覽會主視覺示意圖

六、參展領域

2023 年，隨著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的通過，公正轉型原則與調適專章皆被寫入法案，相關子法及具體措施亦需要各部門與產、學、研各界積極討論並促成。我國亦有許多企業依循「巴黎協定」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貢獻最大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因應氣候變遷。未來，如何發揮公民力量進一步參與制定解決方案，推動社會轉型，更是仰賴各界共同思考激盪與碰撞。因此，大會主辦單位期待透由舉辦博覽會活動，讓氣候行動能從不同的層面匯聚，包括政府、產業、學研、公民與青年等各界所交織的力量，在社會開枝散葉。

本次博覽會參展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建構氣候調適和韌性力，保護受衝擊族群的生活與人類健康，因應氣候變遷的具體作為和措施，減量承諾與機制、減少化石燃料使用、負碳技術、碳中和轉型、產業低碳轉型、製程改善與其它創新技術應用。能源轉型、強化能源效率的提升、擴大再生能源電力的使用、綠能技術的創新應用。低碳經濟轉型、創造綠色工作機會、氣候變遷下的永續發展、綠色金融行動、維護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的教育和體驗、氣候跨領域學習、培養具有氣候行動能力之學生。

七、參展資格

(一) 報名參展單位須符合以下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審核並請參展單位說明或補充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格：

1. 公部門：曾辦理或協助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方案之中央各部會單位皆符合參展資格。
2. 地方政府：曾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執行計畫，落實調適衝擊具體行動，或推動減碳及能源轉型工作之地方政府。
3. 企業廠商：致力於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減緩和調適作為，改善公司製程或能源轉型，創造綠色工作機會，或應用創新技術，降低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之企業公司。
4. 非營利組織：致力於提升全民減碳意識及社會減碳潛能，或關懷氣候變遷弱勢族群及推動在地調適工作之非營利組織。
5. 學研機構/大專院校：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教育，提高學生對氣候變遷成因與影響的基本知識和理解，或致力於氣候變遷領域相關研究和技術研發創新之學研機構和大專院校。

(二) 參展單位展出內容或產品解決方案有以下情形，參展單位應配合或遵守

主辦單位以下的處理措施

1. 展出內容或產品解決方案，與博覽會主題不符、涉及違法、有害善良風俗、販售行為或有損本展形象者，經主辦單位要求改善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應立即下架或停止有問題內容展出；
2. 產品解決方案涉及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疑慮者，應向主辦單位提出釋疑並配合權利人依法提出的相關蒐證及強制處分等程序；
3. 明知參展品侵權(如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承認權利人之權利主張)仍陳列展出者，應主動下架或撤展；
4. 非以原申請報名參展單位名稱或品牌參展，未於展前經主辦單位同意者，應立即撤展；

(三) 參展單位有前述違規參展情形，主辦單位除依前述要求違規參展單位配合調整外，並得沒收參展時所繳交之費用(包括攤位贊助費、保證金等)及拒絕受理違規參展單位次年度之報名參展。倘因其違規，致主辦單位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違規參展單位應賠償主辦單位損害及因應訴訟等法律程序產生的相關費用。

八、報名方式

(一) 線上登錄時間：即日起至攤位額滿提前截止。

(二) 報名方式：

1. 請至報名網頁登錄報名資料及下載參展辦法 (<https://www.surveycake.com/s/odZPm>)。
2. 完成線上登錄後將「參展單位報名表 / 參展切結書」和「保證金臨時收據 / 委託匯款同意書」列印填寫及加蓋所屬單位大小章，連同報名應繳資料於下列受理通訊報名期間內，掛號郵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86 巷 51 號 1 樓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 / 2023 第三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收」。
3. 即日起開始受理通訊報名，投郵時間將影響貴單位圈選攤位之先後順位，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請勿以快遞或親送方式繳件】。並請盡速完成繳費，以完成報名程序。

(三) 完成報名程序後，主辦單位將透過電子郵件聯繫，敬請各單位詳細填寫；

若更換承辦人，敬請通知主辦單位。

九、報名應繳資料

- (一) 參展單位報名表/切結書(附件一：敬請上網下載列印及加蓋所屬單位大小章寄回)。
- (二) 保證金臨時收據/委託匯款同意書(附件二：敬請上網下載列印及加蓋所屬單位大小章寄回)
- (三) 攤位贊助費，敬請以「匯款轉帳方式繳費」付款。
- (四) 裝潢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每家，請以支票或匯款轉帳方式繳費，票期請開立 2023 年 10 月 23 日；抬頭請以「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為受票人；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等字樣。

◎ 應繳報名資料不全(含未繳交全額攤位贊助費及保證金、未按規定加蓋所屬單位大小章)者，將不予受理報名，另主辦單位保留向報名參展單位洽索必要證明文件之權利。

十、攤位贊助費

| 項目 | 一般參展單位 (開立收據) | 論壇贊助廠商/非營利組織 (開立收據) |
|----------------------------------------------------------------------------------------------------------------------------------------------------------------------------------------------------------------------------------------------------------------------------------------------------------------------------------------|------------------|------------------------|
| 攤位贊助費 | NT\$88,000/每個攤位 | NT\$83,600/每個攤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述攤位贊助費用，僅適用於台灣境內依法成立之公司或單位組織。2. 攤位面積：每一攤位為淨地面積 10 平方公尺(5mx2m)及基本電力 110V/500W 之費用。3. 展位數級距：1, 2, 3, 4, 6, 8, 10。欲申請 10 展位以上者，須以 email 向展區承辦人提出需求，主辦單位保有最後展位數核可權。4. 參展單位或廠商之裝潢設施、活動安排應符合公共安全規定及本展規範，以維護參觀者之生命、財產安全。如有違反，以致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傷亡或財產損害，該違規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 |

十一、繳費資訊

銀行匯款

銀行行庫：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1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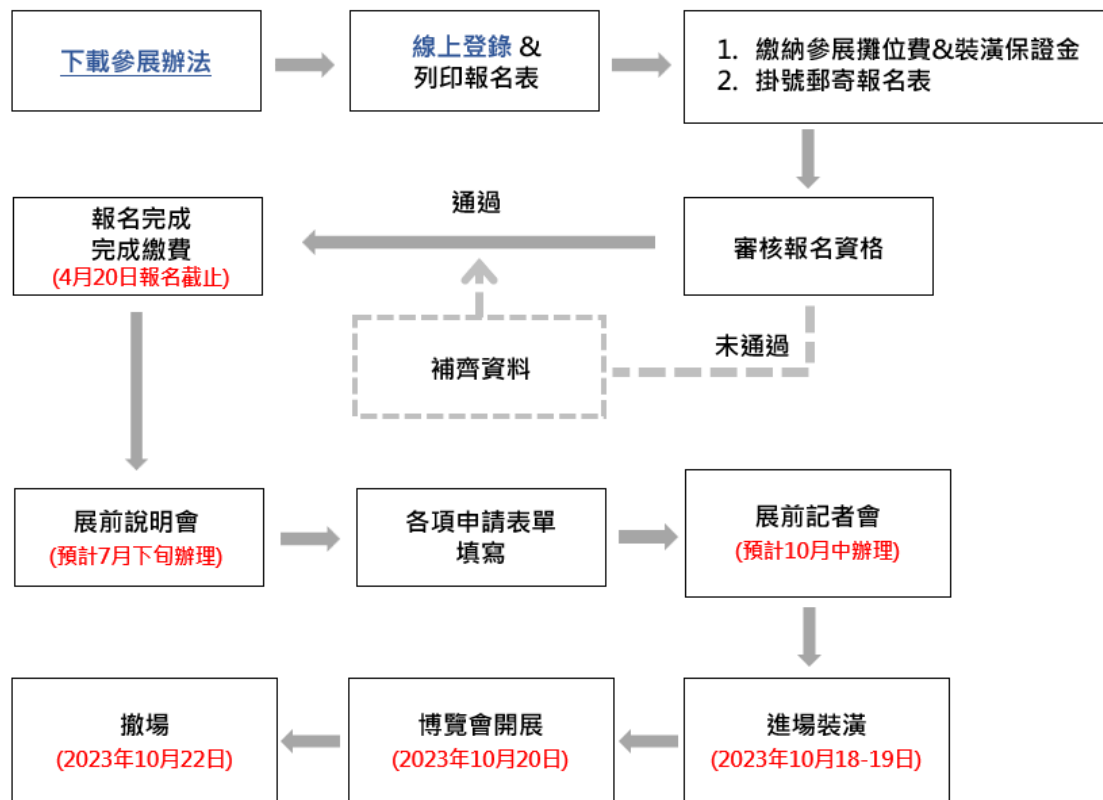
銀行代碼：008

戶名：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

匯入帳號：154-10-009161-3

1. 以匯款方式繳交攤位贊助費及保證金。請註明公司或單位組織之正確戶名和統一編號及營業地址。
2. 參展資格不符、報名表資料不全或攤位額滿無法參展者，其繳交之攤位贊助費及保證金將由國際氣候發展智庫無息退還。
3. 匯款手續費由報名參展單位自行吸收，敬請留意以上費用不包含跨行匯款手續費，主辦單位須收到足額攤位贊助費及保證金，如金額有誤差，請廠商自行補足。
4. 匯入帳號之公司或單位組織之統一編號，即為開立收據予貴單位的抬頭依據。為確保參展單位繳款紀錄權益，請依照指定匯款轉帳方式繳納尾款，禁止使用 ATM 個人轉帳。

十二、報名流程圖



十三、攤位分配說明

- (一) 參展單位應派員參加「展前說明會」(預計 2023 年 7 月下旬)，若屆時參展單位未派員出席，其攤位位置將由主辦單位代為圈選，參展單位不得有異議。
- (二) 攤位圈選順序乃根據參展單位報名展區、攤位數多寡與報名順序於「展前說明會」圈選，攤位較多者，得優先圈選攤位；攤位相同者，以報名順序優先圈選攤位(郵戳為憑，若追加攤位數，其報名順序則以完成補件日為準)；攤位數與報名時間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選取順序。若報名之後有申請變更攤位者，以申請變更的時間做為攤位圈選順序之依據。
- (三) 參展單位報名的展示領域由主辦單位負責審核並保有參展單位展出區域之最後分配權。
- (四)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減參展單位攤位。
- (五) 展前說明會之後如欲減少攤位申請數，則沒收其所退攤位數之攤位贊助費，主辦單位有權變動其原有位置，參展單位不得有異議。

十四、退展及攤位數異動申請辦法

(一) 退展

1. 凡申請退展者，請填寫「參展單位退展申請書」(附件三)，並寄電子郵件至博覽會聯絡窗口和掛號郵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86 巷 51 號 1 樓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 / 2023 第三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收」。
2. 凡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正式來函提出者，主辦單位將無息退回已繳之攤位贊助費及保證金。
3. 凡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至「展前說明會」前提出者，則無息退還已繳攤位贊助費百分之五十及保證金；但如在前述說明會後才提出退展申請者，除保證金外，所繳交之攤位贊助費恕不退還，該項費用將沒收移入本博覽會宣傳推廣之經費。
4. 候補參展單位經確認遞補並簽署「候補參展單位遞補確認通知單」後，申請退展者，需沒收攤位贊助費。
5. 退款：如有退費衍生，將以匯款方式退款，匯款手續費由報名參展單位吸收，款項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匯款至指定帳號。

(二) 攤位數異動

1. 凡申請增加或減少攤位數者，請填寫「參展單位攤位異動申請書」

(附件四)

2. 凡申請攤位數縮減者，退費標準適用申請退展者之規定。

十五、展前說明會

主辦單位預定於 2023 年 7 月下旬舉行展前說明會。請報名參展單位務必於指定時間參與會議，會議中將進行攤位確認事宜、參展重要事項說明及展前宣傳配合說明，並提供「參展手冊」以作為展前各項準備作業之重要參考。展前說明會之開會通知單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參展單位。

十六、2023 臺灣氣候行動論壇

本次博覽會期間預計在台北市松山文創園區倉庫舉辦五場臺灣氣候行動論壇，分別為「高峰論壇」、「調適論壇」、「淨零論壇」、「公民論壇」與「青年論壇」，將從公、私部門和公民團體之面向，以及跨界合作和公、私部門協力的角度，切入氣候行動相關之議題。參展單位可透過填寫「參展單位報名表/切結書」，勾選參與方案「臺灣氣候行動論壇」，申請成為論壇主辦單位。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於博覽會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物、竊盜險、商動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單位於博覽會期間財務損壞、遺失及遭竊等情形恕不負賠償責任。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之，並公告於博覽會官方網站。
- (二) 參展單位之攤位裝潢及展示，需遵守「松山文創園區倉庫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凡於松山文創園區倉庫舉辦之活動，皆屬公開場合，參展單位如需在展場播放音樂、MV、MTV，依法須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 (三) 若發生天災、事變(例：罷工、火災、流行疫病、戰爭)等不可抗力事由，主辦單位有權評估展效並決定是否更動展覽會場、變更或取消展期。參展單位可選擇遞延使用攤位贊助費用或退還攤位贊助費用及保證金，除攤位贊助費用及保證金外，大會不負責參展單位其他損失(例：攤位裝潢費、廣告費、人事費用等)。
- (四) 博覽會結束當日需撤場完畢，應清除所租攤位之展品及廢棄品，所租場地及設施不得有毀損情形。若有毀損或清除不完整由參展單位及承包商

負擔費用與罰鍰。

(五) 裝潢保證金將於展覽會活動結束一個月內退還，以支票支付者，將郵寄掛號返還開立之支票；以匯款方式支付者，將以匯款方式退款，匯款手續費由報名參展單位吸收，款項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匯款至指定帳號。

(六) 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一律以主辦單位公告規定為憑。

十八、博覽會聯絡窗口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ICDI)

10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86 巷 51 號 1 樓

| 業務 | 同仁 | 電話 | E-mail |
|----|-------------|---------------|------------------------|
| 經理 | 張育誠 Michael | 0935-932-865 | YC@icdi.asia |
| 展務 | 任君翔 Shine | (02)2700-1241 | Shine927@icdi.asia |
| 論壇 | 黃麟婷 Lynn | (02)2700-2413 | huanglinting@icdi.asia |
| 媒體 | 費芷晏 Aurora | (02)2395-9570 | Aurora@icdi.asia |

2023 第三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TWCAE 3 (2023/10/20-22) 保證金臨時收據

報名編號(勿填)：□ □ □

※敬請自行填寫(廠商填寫)部份，其餘由大會填寫。

臨時收據

茲收到：_____ (廠商填寫)

繳 交：2023 第三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TWCAE 3 (10/20-10/22) 保證金費用

支票號碼：_____ (廠商填寫)

匯款日期：_____ (廠商填寫)

票額/金額：新台幣_____ 元整 (廠商填寫中文正楷)

特以此證明

收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保證金屬暫收款性質，如有違反參展切結書之規定事項，則依規定扣除違規罰金；
如無違規，展後原票掛號郵寄退還。

註 2：本收據於展覽結束後，由本會退還保證金後自動失效。

臨時收據

茲收到：_____ (廠商填寫)

繳 交：2023 第三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TWCAE 3 (10/20-10/22) 保證金費用

支票號碼：_____ (廠商填寫)

匯款日期：_____ (廠商填寫)

票額/金額：新台幣_____ 元整 (廠商填寫中文正楷)

特以此證明

收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保證金屬暫收款性質，如有違反參展切結書之規定事項，則依規定扣除違規罰金；
如無違規，展後原票掛號郵寄退還。

註 2：本收據於展覽結束後，由本會退還保證金後自動失效。

參展商匯款帳戶清晰存摺影本(帳號面) 黏貼面

退展申請書

致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

主旨：本參展單位_____，報名『2023 第三屆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TWCAE 3』，申請：____個攤位，因故無法參展

退展原因(請說明)：

此致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

填表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參展單位印鑑章：

申請日期：_____

| 本欄表格由主辦單位人員填寫 | | |
|---------------|--|---------------------------------------------------------------|
| 申請(分配)攤位數 | | 已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尾款 |
| 處 理 說 明 | | |
| 承 辦 人 | | |

攤位異動申請書

參展單位名稱：_____ 申請攤位數：_____個

核發攤位數：_____個， 欲 增 減 _____ 個攤位數

合計攤位數：_____個

原因說明：

此致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

填表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參展單位印鑑章：

申請日期：_____

| | |
|----------------|--------------------------------------------------------------------------------------|
| 本欄表格由主辦單位人員填寫 | |
| 參展紀錄：攤位數_____個 |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 <input type="checkbox"/> 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僅登錄 |
| 處 理 結 果 | |
| 承 辦 人 | |